

某大學 00 實驗室疑似不當置放易燃耗材致火災事件

一、摘要：

民國 103 年 7 月 00 日約上午五點四十分於某大學 00 實驗室走廊發生火災，起火原因疑似因將實驗耗材其其他待測物品置放於烘箱下方，但可能有疏忽而未注意之易燃物品經烘箱加溫引燃。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據該校提供災害發生經過概述如下：

民國 103 年 7 月 00 日約上午五點四十分於某大學 00 館走廊發生火災，消防分隊於五點四十四分接到該校學生報案電話，該校駐警隊及教官室於五點五十分接獲消防連動通知，立即趕赴現場查看，發現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立刻請求消防分隊支援滅火。消防隊出動 4 輛消防車於五點五十五分入校開始滅火，同時通知館舍管裡人於前往協助救災。

於上午六點三十分控制火勢並請該校人員配合消防人員逐層搜索各樓層確認是否有人員受困，消防人員七點三十分確認現場狀況解除，將現場指揮權交由校方後離校。

現場概況：

該校人員轉述消防鑑識人員推估起火點疑似 00 館五樓放置於實驗室外走廊木櫃桌面上之烘箱，於此實驗室外，其至少有 12 間實驗室亦受火災波及(圖 1)。又據實驗室學生告知，疑似起火點之走廊木櫃桌面放置有一台烘箱，木櫃下方櫃內放置實驗耗材、洗淨之血清瓶等待用物品。

三、災害原因分析：

綜合分析：

1. 直接原因：走廊木櫃桌面放置之烘箱為疑似起火點，烘箱下方之木櫃桌面板被燒成一個破洞，且消防鑑識該處為火場炭化最嚴重之處(圖 2)，據稱木櫃下方櫃內放置實驗耗材、洗淨之血清瓶等待用物品(但可能有疏忽而未注意之易燃物品經烘箱加溫引燃(待求證相關人員釐清，以加強實驗室管理))。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易燃物品之儲放、使用及高溫設備之管理不盡確實。

3. 基本原因：對實驗室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統一管理機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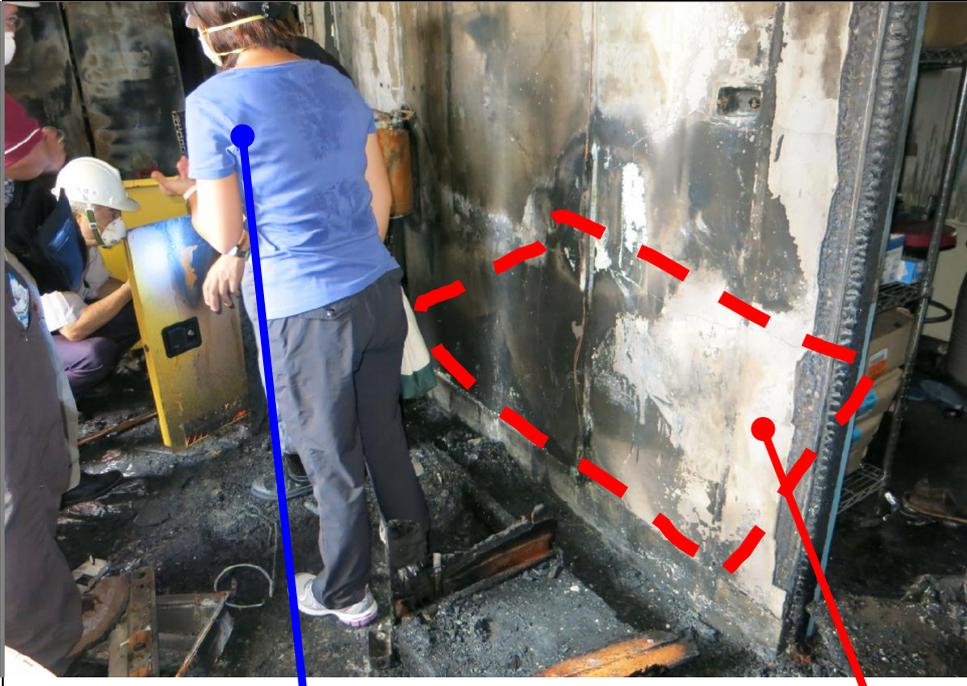
四、防災對策：

1. 檢討高溫設備(如:烘箱)周圍不宜置放有易燃物或可燃物。

2. 檢討建立完善可行之實驗室安全統一管理機制。
3. 加強實驗室人員之防火防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

圖 2. 疑似起火點區域示意圖



(疑似起火點)OO 實驗室外走廊木櫃桌面燒毀情形

疑似起火點左側防爆櫃(內置化學品，上置微波爐)